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南理工信〔2017〕590 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理工大学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采购（30 万以下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南京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理工大学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采购（30 万以下）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理工大学

2017 年 12 月 6 日

南京理工大学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采购（30万以下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采购行为，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采购质量，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南京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使用各类经费采购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，单项（件）或批量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，包括智慧校园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软件支撑平台、业务信息系统、软件运维服务等。各类面向特定学科领域的或局部应用场景的专用软件、系统不在此列。

第四条 30 万元以下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分散采购应当遵循规范、廉洁、高效的原则。对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应当委托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，严禁拆分项目。

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化处”）成立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(30万元以下)采购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“采购工作小组”)，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采购工作小组职责如下:

（一）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、技术指标、资质要求等起草（或审阅）采购需求书;

（二） 组织评审活动并记录评审过程;

（三） 负责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

第七条 3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采购，一般采用**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**以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单项（件）或批量金额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以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为主。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化系统软件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

（一）只能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，或供应商拥有专利权，其他商家无法替代的（经公开发布公告，只有一家供应商投标的);

（二）在用信息系统，因改造升级、功能拓展、接口开发等必须由原供应商开发的;

（三）固定期限的信息化运维服务或通用软件合同需要续签的;

（四）原招标合同需要后续补充建设内容的（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);

（五）技术含量较高、专业性较强或建设时间非常紧迫的信息化系统软件（成立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小组，

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);

（六）与已经采购的信息化系统软件配套使用，且无法替代的产品;

（七）经上级部门批准单一来源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。

第十条 单项（件）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依据“货比三家、质优价廉”的原则，可直接进行采购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上级或学校已明确采购方式的项目，遵照计划批复的采购方式实施。

第十二条 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以单一来源方式规避采购流程。

第三章 采购程序

第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采购组织程序:

（一）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，提供采购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和要求;

（二）需求人填报《南京理工大学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（30 万元以下）采购项目申报表》;

（三）发布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公告，从公告（招标文件)发布到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;

（四）拟定、发售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文件;

（五）组织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澄清、修改和答疑;

（六）成立磋商（谈判）小组（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);

（七）开标、评标、推荐中标候选人;

（八）谈判结果公示。中标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成交结果公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单一来源（5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）组织程序:

（一）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，并提供符合第九条中单一来源的相关支撑材料;

（二）成立采购谈判小组（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）;

（三）组织谈判，确定成交价和供应商;

（四）谈判结果公示，成交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在采购中，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在资格性、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:

（一）应交但未交投标保证金的;

（二）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、签署、盖章的;

（三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;

（四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。

第十六条 在投标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:

（一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;

（二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;

（三）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。

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。

废标后，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，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组织。

第十七条 在采购过程中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，如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投标且具有竞争性的，按原采购程序进行采购；只有一家合格供应商投标，与投标人直接进行谈判；无合格供应商投标，采购单位应积极寻找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，以完成采购任务。

第四章 评标办法

第十八条 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、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。最低评标价法指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，一般适用于标准软件及通用服务项目。

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，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；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，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。

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，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、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、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